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地震暨防振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1年5月19日工學院第17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4日簽請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減低地震對建物之危害及提高科技產業對振動之防治，並充分利用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南實驗室之設施，特於本院設置地震暨防振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進行地震工程之研究工作。
- 二、推廣耐震與防震分析及設計方法。
- 三、執行強烈地震後之調查與建議。
- 四、降低振動對科技廠房之影響。
- 五、進行科技產業高精度工作平台之防振設計。
- 六、進行軌道系統防振之研究工作。
- 七、進行離岸風機支撐結構防風及防振減噪之研究工作。
- 八、推動教育訓練及學術交流活動。

第三條 本中心設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兼主任委員）、本院土環學群、機械學群及化材學群副院長。
- 二、聘任委員：由工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負責指導中心之發展方針及審核經費運用之情形，並於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由本院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負責擬定中心之發展方針，推動各項工作並處理有關中心之行政工作。

第七條 本中心之研究人員由專題計畫經費聘任之。本中心置事務人員若干人，由工學院行政人員兼任，或由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聘任之。

第八條 本中心執行計畫之管理費分配比例，由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所屬之系所主任、與本中心主任依學校相關規定協議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